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114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 信托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接到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的告知,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信托计划的持股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4月1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的通知,恒逸集团及附属企业(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的所持部分拟成专项金融产品,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本次拟增持金额合计不超过6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专项金融产品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 二、本信托计划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计划通过恒逸石化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账户,账户名称: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泓景2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开立时间为2021年6月8日,证券账户号:<http://089278947>。

截至2021年9月2日,西藏信托-泓景2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购入本公司股票数量为47,841,104股,占2021年9月27日公司总股本的1.30%,交易金额为人民币605,583,978.00元。本信托计划已完全部股票购买,该计划所购的股票锁定日期自2021年9月27日起至2022年9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专项金融产品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 三、本信托计划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计划通过恒逸石化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账户,账户名称: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泓景2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开立时间为2021年6月8日,证券账户号:<http://089278947>。

截至2021年9月2日,西藏信托-泓景2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购入本公司股票数量为47,841,104股,占2021年9月27日公司总股本的1.30%,交易金额为人民币605,583,978.00元。本信托计划已完全部股票购买,该计划所购的股票锁定日期自2021年9月27日起至2022年9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专项金融产品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2022年9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专项金融产品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本次信托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到期解禁日期为2022年9月26日。

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本次信托计划延期12个月,即延期至2025年5月26日。

2024年7月4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12个月,即延期至2026年9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025年1月18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12个月,即延期至2026年9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3.本信托计划的股份出售安排

本公司接到信托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本次信托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47,841,104股于2025年12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1.33%。大宗交易的受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统一的一致行动人杭州逸投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本信托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信托管理委员会将进行本信托计划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并按规定定期本期信托计划。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12月15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2月15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25年12月15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2025年12月15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

2025年12月15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

2025年12